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501010 製材業
2.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9.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0.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4.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9.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2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有盈餘，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比例，以現金方式發給，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第一項)，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礎員工分配酬勞(第二項)，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出股東會報告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1年7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8月2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憲章

